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10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7700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77008A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6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7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藝術研究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3	3	美學	3	必修	
藝術領域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19	戲劇學研究法	3	必修	
				當代劇場與表演藝術	2	選修	
				現代戲劇	3	選修	
				環境劇場	2	選修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選修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3	選修	
				臺灣戲劇與劇場史專題	3	選修	
				戲劇賞析	2	必修	
	理解與應用	6	46	古典戲曲評賞	2	選修	
				日本表演藝術史	2	選修	
				小說、電影、戲劇	3	選修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選修	
				戲劇文獻學與評論	3	選修	
				劇曲大眾劇場專題研究	3	選修	
				跨文化劇場評論	3	選修	
				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選修	
				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選修	
				臺灣豫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臺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3	選修	
				中西戲劇比較	3	選修	
戲劇原理與批評專題研究	3	選修					
現當代戲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師資生選修課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師資生選修課				
實踐與展現	12	57	劇場實務	3	必修	▲實習課程	
			口述歷史劇場	2	選修		
			古典戲曲製演	2	選修		
			表演聲音實務	2	選修		
			敘事劇場實務	2	選修		

			劇本創作(一)	3	選修	
			劇本創作(二)	3	選修	
			劇本創作與實務	3	選修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選修	
			戲曲音樂專題研究	3	選修	
			近現代戲曲專題	3	選修	
			劇本選讀(一)	2	選修	
			劇本選讀(二)	2	選修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影視戲劇創作與實務	3	選修	
			客家故事與戲劇改編	2	選修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3	選修	
			古典劇本選讀(一)	2	選修	
			古典劇本選讀(二)	2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	選修	
			台灣故事劇場	3	選修	
表演藝術 進階 跨科/ 跨領域	6	22	藝術學研究法	3	必修	
			音樂劇研究	3	選修	
			電影音樂研究	3	選修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	選修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3	選修	
			展演行銷企劃實務	2	選修	
			戲劇製演	2	選修	
			劇場策展與藝術行政	3	選修	
教學知能	2	13	兒童劇場創作與實務	3	選修	
			應用劇場實務	2	選修	
			創作性戲劇	3	選修	
			讀劇與演出	2	選修	
			戲劇治療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3學分(含必修3學分)

理解與應用：4學分(含必修3學分)

理解與應用：6學分(含必修2學分)

實踐與展現：12學分(含必修3學分)

表演藝術進階跨科/跨領域：6學分(含必修3學分)

教學知能：2學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77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增設「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及「視覺應用專長」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4日成大教字第1090202704號函及第1090202705號函。
- 二、本部同意核定所報旨揭專門課程增設之培育系所如下，並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新增「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為培育系所。
 -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新增「工業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為培育系所。
- 三、請貴校於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新增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770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
活科—表演藝術專長」及「視覺應用專長」2項專門課程
修正一案，同意備查，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
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4日成大教字第1090202704號函及第
1090202705號函。
- 二、本部同意修正所報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請將
前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
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
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
理平臺。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國立成功大學



1099927107 109/12/14